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一式三份） 展翅計畫~護理學生生活獎助金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生活獎助金，乙方應至甲方任職相關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甲方每月補助生活獎助金新臺幣（下同）壹萬元整，每學年生活獎助金額為共計壹拾貳萬元整。

第二條 最低服務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從事正職工作，並以生活獎助金實際補助年數為最低服務年限。

第三條 乙方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得依據缺編狀況，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安排面試後，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乙方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

第四條 乙方應於畢業年度之考照日後二週內至甲方報到，除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如有特殊情況（如疾病、天災等）得向甲方提出延後報到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否則視同違約。

第五條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相關規定。

第六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解除合約：

- 一、 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中途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遭受退學處分者。
- 二、 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
- 三、 未於當年度考取護理師執照。
- 四、 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

乙方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一次性返還自甲方領取之全額獎助金；如乙方

履約未滿生活獎助金實際補助年數，應依其未履約月數比例返還所領取之獎助金（未履約之畸零日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七條 乙方邀同_____為履行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如乙方未成年，連帶保證人應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因本合約涉訟，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院長：_____ 簽章

地址：宜蘭市校舍路 169 號

電話：

乙方（學生）：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